

第四章 我國家庭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13-105

第一節 前言

13-115

在歷史上，沒有任何一個社會像過去三十年來變遷得這麼快，快得讓人驚訝，尤其是家庭和婚姻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

以往，婚姻受到社會的讚許和法律的保障，傳統地維繫著夫妻的關係，執行著傳宗接代的任務。

昔日，家庭是孩子成長的聖所、家人受挫折的避風港、價值觀傳承的殿堂。

而今，家庭和婚姻這兩個在人類文明史上最古老的制度嚴重地遭到挑戰。結婚率降低、離婚率升高、未婚同居普遍、不婚生子日增、婚前性關係的開放等種種現象，都讓我們不禁要問：「我們的家庭和婚姻到底怎麼了？」

壹、今日家庭的問題

今日的家庭面臨著各種問題，壓力日增。首先，離婚率的不斷昇高，破碎家庭數目愈來愈多，根據研究調查，離婚對父母和孩子雙方，至少在兩年內其所造成的沮喪難消或痛苦難解。進而單親、再婚家庭的問題隨之而來，在美國預測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再婚家庭的數目將超過非再婚家庭，到那時候，初婚家庭變成了少數民族。

青少年子女的問題也是令父母頭疼的，看到傳播媒體報導中青少年未婚懷孕、吸食藥物、自殺等情形的增加，常令父母怵目驚心，擔心自己的孩子會不會這樣。美國一九八九年的統計，青少年自殺率是二十年前的四倍，原因是他們對於現在的壓力沒有信念和能力去調適，對未來的前途感到沒有希望。

暴力事件的增加也是今日社會和家庭的一大隱憂，在家庭中毆打配偶、虐待兒童的婚姻和家庭暴力事件層出不窮，當看到報載台灣地區每年有二十萬名的孩童受到各種不同的身心虐待時，心中非常沈痛，誰來教導父母、夫妻如何調和情緒和溝通想法，誰又能保證這些在暴力和虐待陰影長大的孩子，將來成年後是否亦對自己的下一代做出惡性循環的同樣暴行？事實上我們已看見，無須等到成年，一些青少年和兒童已在學校和社會中有樣學樣了。

此外，今日工商業發達和都市化的情形，使得家庭結構有了大的轉變，如小家庭的數目快速增加，而大家庭的數目減少。年輕的夫婦急於湧入大城市尋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說是更獨立，卻是更孤立。有的人甚至因工作關係經常搬家，無根的感受更加嚴重。過去家人之間的情感聯結弱了，得到的協助和支持少了，孩子的照顧、婚姻的協議、經濟的救急、疾病的照料等等問題都在小家庭中一一出現。

貳、家庭教育的定義

有關家庭教育的界定或描述有各家的說法，簡而言之家庭教育是父母在家庭裏對其子女所施之教導（黃迺毓，民七十七年）。而曾姍姍等人（民八十二年）對家庭教育的涵義有廣義和狹義兩種解釋可為代表性：

一、廣義的觀點

就廣義的家庭教育而言，指「一個人自生到死，受到家庭環境、成員、氣氛的直接薰陶或間接影響，在情感生活的學習上、倫理觀念的養成上和道德行為的建立上，獲得身心健全發展的指導效益。」

二、狹義的觀點

就狹義的家庭教育而言，一個人一生的思想行為和觀念態度，取決於其早年在家庭所養成的最初習慣。所以在兒童期所接受父母管教的活動或生活訓練，藉以滋長其日後為人處世的良好態度與人品，稱為「家庭教育」。

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家庭是個人最早的社會化單位，家庭文化則是協助個人學習社會角色，形成自我觀念與完成社會化的重要影響力量。家庭對個人的影響相當深廣，它具有下列多方面的功能：經濟的功能、保護的功能、娛樂的功能、宗教的功能、教育的功能、生育的功能，及情愛的功能等。由此可見家庭是人類文化系統中，最基本也最重要的一種組織。（陳益興，民八十一年）。

我們都知道，教育是提升國家生命力、經濟力、武力的根源，而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的有效與妥善施行，可說是其基石與要端。在促進家庭的和諧、培養個人健全的人格、重振倫理道德、建立安和樂和的社會等方面，皆有賴於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的加強實施（陳益興，民八十一年）。

因此，在今日社會變遷中家庭教育日顯重要，黃迺毓（民七十七年）對於家庭教育的信念之闡述中，更讓我們體認到家庭教育的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儘管社會急速變遷，家庭仍是人類所需要，而且必要的。
- 二、儘管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以各種方式在影響每個人，但是家庭教育仍是一切教育的根，對教育的成敗負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 三、家庭教育的內容超越一般的培養、傳授、訓練、輔導，它是「生命的分享」。
- 四、從終身教育的角度來看，每個人一生都在學習，因此家庭教育並不等於「父母如何教子女」，而是「每個人如何在家庭中學習」，只要活著就不會畢業。
- 五、從全民教育的觀點來看，每個家庭都是教室，隨時隨地在進行著言教、身教、境教。
- 六、從全人教育的理想來看，人除了知識、情感、技能的需要之外，也渴望心靈的滿足。教育的極致不僅限於知道、肯做、會做，更要有願意做的精神去探求生命的意義。
- 七、對家庭有基本的認識可以使人對家人產生合宜的期望，不致因求過多或失望而造成

自己和家人的痛苦。然而知識並非真理，要觀察、要思考、要體驗、要領悟。

第二節 現況分析

75-97

我國家庭教育工作的推展行之有年，茲從政策、實務、趨勢等三方面加以探討。

壹.政策層面

多年來，政府對於家庭教育非常重視，並基於相關的法令和計畫之訂定，做為施政之依據，以下依頒布及訂定時序分述如下：

一、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本辦法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訂定發布，並經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修正，是我國關於家庭教育方面位階最高，涵括面較廣泛的一種行政命令。該辦法主要內容有：

(一)目的：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

(二)推行方略：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 2.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
- 3.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4.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市公所及里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 5.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指定訓導人員辦理，經指定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如係小學，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
- 6.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體員生均應參加。

(三)辦理項目

- 1.專科以上學校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庭教育指導人員之訓練、家庭教育公開講演、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事技術之指導、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與指導、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其他。
- 2.高級中等學校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政管理指導、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兒童教育指導、育嬰指導、家庭教育問題之指導、家庭教育講習會、家庭教育公開講演、各項家事比賽、懇親會、其他。
- 3.國民中小學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政管理指導、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家庭實行生